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释义

卞耀武 葛志荣/主编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释义

主 编：卞耀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葛志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副局长）
副主编：刘兆彬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法规司司长）
何永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
王霓霓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法规司副司长）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释义/卞耀武, 葛志荣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7-5036-3939-3

I. 中… II. ①卞… ②葛… III. 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法规—注释—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84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跃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69 千
版本/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9
书号: ISBN 7-5036-3939-3/D·3656	定价: 15.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释义

编

委:

田燕苗	王清	李建国	王柏
杨合庆	兰影	孙大伟	裘亦良
袁长祥	姚晓燕	朱国军	谢晓因
涂阳纯	沈义峰	张熠东	刘光明
蒋迎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 论

中国商检法律制度的确立与完善	卞耀武 (1)
----------------------	---------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19)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37)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44)
第四章 监督管理	(5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4)
第六章 附 则	(83)

第三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94)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1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10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106)
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草案)修改 意见的报告	(110)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的基本情况	(113)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119)
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 正案(草案)的意见	(1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对进出 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129)
深圳执行进出口商检法的情况及需要解决的 问题	(13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 例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8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节录)	(212)

第一部分 绪 论

中国商检法律制度的确立与完善

卞耀武

现行的中国商检法律制度形成于中国改革开放后 20 世纪 80 年代,其标志是于 1989 年初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这项法律制度的确立,对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对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国内情况和所处的国际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商检工作经验的积累,中国商检法律制度也将继续发展,逐步完善,2002 年 4 月,中国最高立法机关对中国商检法做出重要修改,这是完善中国商检法律制度的重要举措,使这项制度更能适应中国当前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新的需要。

一、确立和完善中国商检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取得最初经验的基础上,以制定中国商检法为主要标志,确立中国商检法律制度,是完全必要和积极适时的,其后的大量实践也作出了有力的证明。当然,在此前也是存在着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并且有一定的制度和机构,比如 1950 年由当时的中央贸易部公布的《商品检

验暂行条例》，1954年由当时的政务院公布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84年由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而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对进出口商品检验予以调整，则是始于1989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也是几经易名，1952年称为商品检验总局，1980年国务院决定成立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1982年改称为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到了近几年，随着机构改革的进行而称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仅从上列一些事实和过程也可看出，现行的商检法律制度是在发展中形成的，它有长期积累的经验作为基础，同时又是以适应当代的需要为条件的。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是与国与国之间的货物贸易密切联系的。其一，进出口商品检验以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为前提，有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才有进出口的商品检验；其二，在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交换表现为货物贸易关系时，进出口商品检验是体现国家利益的管理行为；其三，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活动，需要遵循国家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确定的规则；其四，进出口商品检验必须制度化、规范化，最基本的是应当形成法律制度，将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原则、对象、体制、标准、程序、方法中的基本的部分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作为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根据，即依法检验。

中国现行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是在中国的改革和发展中形成的，反映了中国扩大开放，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发展的需要，但是这项制度应当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加以完善充实，在内容上作出若干调整，这也是正常的，表明在制度上有了新的进展。当然，这次修改中国商检法更是完善中国商检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进展，它的主要根据和背景是：

1. 近十几年来，在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实践中，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需要在总结的基础上将这些经验中成熟的部分以法律

形式做出反映；

2. 中国的对外联系不断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关系迅速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适应这种发展的形势；

3. 随着中国国内改革的进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体制、机构都有了若干调整、变化,需要在法律制度方面作相应的考虑,以推动、引导进出口商品检验整体水平及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的提高；

4. 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在有关规则方面进行衔接,适应入世后对一些法律有关条款作出修改的要求；

5. 中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承诺了国际义务的,其中有些内容涉及商检制度,需要将实现承诺与国内的规范连接起来；

6. 中国国内法制建设日益推进,近十几年陆续制定了一批新的法律,对原有的若干法律也作出修改,在新情况下商检法需要与其他法律作制度上的衔接协调。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对中国商检法律制度加以完善,适应变化了的新的情况制定若干新的规则,同时对原有的一些规则加以修改补充,便是有其必要的。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只有不断发展,才能更加符合国家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更能适应国内外环境变化的新情况。

二、中国商检法修改的主要事项

当前完善中国商检法律制度,主要举措是对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做出重要修改,将发展的需要、改革的决策与立法的决策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既是中国依法治国基本战略的具体体现,也是改进中国商检工作最为有力的手段和权威的方式。

这次对中国商检法所作的修改共有三十二项内容,修改的条文占全部条文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修改后的条文为四十一条,比原有条文增加九条,修改的事项关系到中国商检法的立法目的、重要